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拟续聘宋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续聘杜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武大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陈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盈如

顾孟迪

李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